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Optimiza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人民幣211.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7.6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4.5%；
- 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0.7%；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6,151,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7.2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0分)；及
- 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收入 | 3 | 211,655 | 247,592 |
| 銷售成本 | | <u>(73,298)</u> | <u>(109,507)</u> |
| 毛利 | 3(b) | 138,357 | 138,085 |
| 其他收益 | 4 | 26,017 | 21,768 |
| 銷售開支 | | (4,834) | (4,064) |
| 行政開支 | | <u>(67,565)</u> | <u>(66,647)</u> |
| 經營溢利 | | 91,975 | 89,142 |
| 融資成本 | 5(a) | <u>(3,317)</u> | <u>(2,887)</u> |
| 除稅前溢利 | 5 | 88,658 | 86,255 |
| 所得稅 | 6 | <u>(18,567)</u> | <u>(16,608)</u> |
|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 <u><u>70,091</u></u> | <u><u>69,647</u></u>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 7 | <u><u>0.072</u></u> | <u><u>0.070</u></u>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年內溢利 | 70,091 | 69,64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將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 437 | 970 |
|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u>70,528</u> | <u>70,617</u>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2,460 | 209,874 |
| 使用權資產 | | 53,319 | — |
| 投資物業 | | 72,523 | 50,892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 52,61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b) | 8,969 | 7,395 |
| | | <u>297,271</u> | <u>320,77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41,011 | 69,114 |
| 貿易應收款項 | 8 | 127,226 | 58,98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6,588 | 116,491 |
| 預付所得稅 | 13(a) | 2,302 | 2,302 |
|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 9 | 1,516 | 117,1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 | 203,595 | 90,117 |
| | | <u>462,238</u> | <u>454,16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1,826 | — |
| 預收款項 | | 1,214 | 1,31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540 | 17,941 |
| 銀行貸款 | | 50,000 | 30,000 |
| 租賃負債 | 12 | 831 | — |
| 應付所得稅 | 13(a) | 3,391 | 4,080 |
| | | <u>71,802</u> | <u>53,33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90,436</u> | <u>400,824</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687,707</u> | <u>721,601</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2 | 1,042 | — |
| 遞延收益 | | 25,479 | 28,00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b) | 3,800 | 3,800 |
| | | <u>30,321</u> | <u>31,807</u> |
| 資產淨值 | | <u>657,386</u> | <u>689,794</u> |
| 資本及儲備 | 14 | | |
| 股本 | | 7,921 | 7,921 |
| 儲備 | | 649,465 | 681,873 |
| 總權益 | | <u>657,386</u> | <u>689,794</u> |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的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用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其結果構成判斷無法自其他既有資料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一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修訂事項對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述，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國際報告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獲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所知，該等新增資本化租賃乃主要與位於香港的一處辦公場所有關。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若干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選擇對於剩餘租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僅簽訂一份租賃期限於一年內到期的辦公場所租約。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272 |
|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之承擔： | |
|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 | (272) |
| | <hr/> |
|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 <hr/> <hr/> |

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造成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毋須作出更改科目名稱以外之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將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負債」，而相應租賃資產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先前將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租賃預付款項」已攤銷賬面值現時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上述重新分類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使用權資產」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首次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受採納國 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 響之細列項目： | | | |
| 租賃預付款項 | 52,616 | (52,616) | — |
| 使用權資產 | — | 52,616 | 52,61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20,777 | — | 320,777 |
| 租賃負債 | — | — | — |
| 資產淨值 | 689,794 | — | 689,794 |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合併損益表的業務所得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及對稅前呈報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資本化租賃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見附註10(b))。

下表可能顯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透過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匯報的金額，計算如果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假設金額估算，並通過比較二零一九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對應金額。

|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扣除：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i)) | | |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的金額比較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匯報的金額 | 加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折舊及利息費用 | 則第17號計算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 (附註(i))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的金額比較 | |
| (A) | (B) | (C) | (D=A+B-C)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產生的影響：

| | | | | | |
|------|---------|-----|-------|---------|---------|
| 經營溢利 | 91,975 | 520 | (559) | 91,936 | 89,142 |
| 融資成本 | (3,317) | 71 | — | (3,246) | (2,887) |
| 稅前溢利 | 88,658 | 591 | (559) | 88,690 | 86,255 |
| 年內溢利 | 70,091 | 591 | (559) | 70,123 | 69,647 |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 | 猶如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 |
| |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匯報 的金額 (A) | 第17號計算與 經營租賃相關 的估計金額 (附註(i)及(ii)) (B) | 第17號計算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C=A-B) | 與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17號匯報 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

細列項目產生之影響：

| | | |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 67,612 | (559) | 67,053 | 138,089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6,782 | (559) | 46,223 | 130,958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488) | 488 | — | (5,487)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71) | 71 | — | (503) |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86,079) | 559 | (85,520) | (70,124) |

附註(i)：「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為如果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在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項估計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如果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均被忽略。

附註(ii)：在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乃從融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以計算如果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以及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iv)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租賃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之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v) 出租人會計處理

除上文第(iv)段所述出租投資物業外，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多項機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 | |
| —銷售經處理板材 | 30,921 | 92,924 |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180,734 | 154,668 |
| | <u>211,655</u> | <u>247,592</u> |

按確認收入時點及按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披露於附註3(b)(i)及附註3(b)(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包括一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集團及一名客戶（二零一八年：一個客戶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該等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7,65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135,000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經營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以下兩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經處理板材銷售：本分部生產及銷售的板材，經過本集團自家開發的木材處理工藝，以及按客戶指定規格進行切薄和刨光。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分部根據客戶要求處理客戶的原木板材。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以毛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分部間銷售。並無計算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不計入個別分部。據此，無論是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抑或是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均不作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確認收入時點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以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銷售經 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木材處理 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某時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 30,921 | 180,734 | 211,655 |
| 可呈報分部毛利 | 6,536 | 131,821 | 138,357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銷售經 處理板材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木材處理 工藝服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某時點確認的外部客戶收入 | 92,924 | 154,668 | 247,592 |
| 可呈報分部毛利 | 23,857 | 114,228 | 138,085 |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銷售木製品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客戶及資產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部分析。

4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9,627 | 4,822 |
| 政府補貼 | 3,162 | 5,001 |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 13,689 | 11,698 |
| 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 | 268 | 131 |
| 銷售材料之收益淨額 | 1,513 | 1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242) | — |
| | <u>26,017</u> | <u>21,768</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2,581 | 2,138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71 |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 | 503 |
| 銀行收費及其他成本 | 665 | 246 |
| | <u>3,317</u> | <u>2,887</u>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述。見附註2(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

(b) 員工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6,372 | 14,220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519 | 1,447 |
| | <u>17,891</u> | <u>15,667</u> |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金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在其他退休福利款項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c) 其他項目：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及攤銷# | 28,651 | 29,3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522 | 25,042 |
| —投資物業 | 3,471 | 3,126 |
| —租賃預付款項* | — | 1,137 |
| —使用權資產* | 1,658 | — |
| 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開支* | 484 | 889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及審閱服務 | 3,235 | 3,236 |
| 研發成本(包括附註5(b)披露之員工成本相關之成本) | 12,009 | 11,494 |
| 存貨成本# | 61,354 | 100,421 |

*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初始確認後，分類為「租賃預付款項」的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付款之已攤銷賬面值現時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c)(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確認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根據該項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c))。

於二零一九年的經營租賃開支指就短期租賃所作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人民幣2,1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063,000元)與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而該金額亦包含於上述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或附註5(b)之各項類型開支中。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附註13(a))： | | |
| —年度撥備 | 20,141 | 14,981 |
| 遞延稅項(附註13(b))： | | |
|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 (5,374) | (2,173) |
| —有關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 3,800 | 3,800 |
| | (1,574) | 1,627 |
| | 18,567 | 16,608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8,658 | 86,255 |
| 除稅前溢利預期稅項，按產生溢利之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附註(i)、(ii)及(iii)) | 22,800 | 22,11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429 | 1,324 |
| 稅務優惠(附註(iv)) | (11,462) | (10,626) |
| 有關由或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之預扣稅(附註(v)) | 5,800 | 3,800 |
| 所得稅 | 18,567 | 16,608 |

附註：

- (i)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法例及法規，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零元），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獲稅務局批准作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徵稅。根據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按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75%（二零一八年：75%）計算額外稅項減免撥備。
- (v) 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宣佈，當期溢利人民幣76,000,000元將分派予中國優化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認為人民幣76,000,000元的股息須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法規按稅率5%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此，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800,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相應撥備。

除上述人民幣76,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剩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45,9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295,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0,09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647,000元)及年內976,15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1,000,000 | 1,000,00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附註14(b)(ii)) | (23,849)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976,151</u> | <u>1,000,0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的攤薄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準備) | <u>127,226</u> | <u>58,984</u> |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一般要求所有客戶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惟因應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則可能授予客戶3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為一個月內 | 33,500 | 19,101 |
| 賬齡為一至三個月 | 63,500 | 18,353 |
| 賬齡為三至六個月 | 30,226 | 21,530 |
| | <u>127,226</u> | <u>58,984</u> |

9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i)) | — | 115,652 |
| 其他受限制存款 | 1,516 | 1,500 |
| | <u>1,516</u> | <u>117,152</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人民幣92,900,000元已抵押予本集團一名第三方供應商以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88,000,000元，該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借款人悉數償還，且相應定期存款抵押已同時解除。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手頭及銀行現金 | <u>203,595</u> | <u>90,117</u> |

本集團之中國(香港除外)業務以人民幣營運。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而資金在匯出中國(香港除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監管。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484 | 889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 559 | 5,990 |
| | <u>1,043</u> | <u>6,879</u> |

附註：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改變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比較金額尚未予以重列。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u>1,043</u> | <u>889</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第三方之貿易款項 | <u>1,826</u> | <u>—</u> |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 <u>1,826</u> | <u>—</u> |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餘下合約期限：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u>831</u> | <u>850</u> |
|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 788 | 850 |
|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 <u>254</u> | <u>284</u> |
| | <u>1,042</u> | <u>1,134</u> |
| | <u>1,873</u> | <u>1,984</u>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u>(111)</u> |
| 租賃負債現值 | | <u>1,873</u> |

附註：

本集團已按經修訂追溯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進行調整，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過往分類列為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未經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僅簽訂一份租期為一年內的辦公場所租約，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影響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c)。

13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預付所得稅)指：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應付所得稅／(預付所得稅) | 1,778 | (6,072) |
|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附註6(a)) | 20,141 | 14,981 |
| 年內已付所得稅 | <u>(20,830)</u> | <u>(7,131)</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 | <u>1,089</u> | <u>1,778</u> |
| 指： | | |
| 預付所得稅 | (2,302) | (2,302) |
| 應付所得稅 | <u>3,391</u> | <u>4,080</u> |
| | <u>1,089</u> | <u>1,778</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呈列如下：

| 遞延稅項產生自： | 資產— 應計開支及 政府補貼及 相關攤銷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涉及的物 業、廠房及設 備以及租賃預 付款項的公允 價值調整及相 關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 負債— 將予分派之保 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淨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956 | 1,257 | 340 | (31) | (1,300) | 5,222 |
|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 (附註6(a)) | (379) | 1,316 | (76) | 12 | (2,500) | (1,62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77 | 2,573 | 264 | (19) | (3,800) | 3,595 |
| 於合併損益表(扣減)/計入 (附註6(a)) | (379) | 1,371 | 570 | 12 | — | 1,574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98 | 3,944 | 834 | (7) | (3,800) | 5,169 |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8,969 | 7,395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 <u>(3,800)</u> | <u>(3,800)</u> |
| | <u>5,169</u> | <u>3,595</u>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附註6(b)(v)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245,93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295,000元)，其中概無就有關分派該等溢利應付的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分派。

1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 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u>17,036</u> | <u>17,524</u> |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決議將分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須待權益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並未確認為於報告期末的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 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u>17,283</u> | <u>16,862</u> |

(b)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股份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 <u>1,000,000,000</u> | <u>7,921</u> | <u>1,000,000,000</u> | <u>7,921</u> |

(ii) 購買自身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以下其自身之股份：

| 月份／年度 | 所購回 股份數目 | 已付 每股最高價 人民幣元 | 已付 每股最低價 人民幣元 | 已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14,252,000 | 1.73 | 1.71 | 24,508 |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13,096,000 | 1.77 | 1.71 | 22,917 |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5,500,000 | 1.77 | 1.73 | 9,647 |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10,072,000 | 1.77 | 1.74 | 17,739 |
| 二零一九年十月 | 6,180,000 | 1.78 | 1.73 | 10,842 |
| | | | | <u>85,653</u> |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為履行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本公司按上文所披露者購回其自身股份。購回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85,653,000元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儲備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概無已授出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其自主生產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定義見下文)業務及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定義見下文)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原木楊木板材採購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的客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價楊木板材服務。由於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且其可突顯本集團的固有價值及突出的專門技術。此外，服務相比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生更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運用自行開發的加工流程(「**木材處理工藝**」)及自行開發由生物合成樹脂技術生產的浸漬液處理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此項處理工藝以楊樹為應用對象，其為一種可抵受漫長寒冬與短暫夏季的速生樹種，生長週期大約為7至10年，較建築產業所用的典型樹種相對較短。於中國的供應相對較為充足及穩定。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可幫助改善楊木板材硬度、乾縮與濕脹性、密度、抗變形、抗開裂、防腐朽、抗彎強度及彈性。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木板材亦有更強防潮及緩燃功能，而天然木紋及圖案亦得以保留於最終產品。經過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楊木板材可替代天然實木板材，因此廣泛應用於傢俱製作及室內裝飾。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本集團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乃由楊木板材經本集團的木材處理工藝處理後製成，隨後按客戶要求的尺寸及其他規格刨光及切成條狀板材。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一般用於製作地板、門及傢俱。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該等於自有設施或於其他地方進行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的客戶。由於浸漬液乃自家開發，且木材處理工藝的生產週期短，故服務成本顯著低於較少拋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因此其可產生高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廠房(「**邯鄲廠房**」)獲地方政府機關知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前處置其10噸燃煤鍋爐，以遵守《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因此，本集團已停止運行其燃煤鍋爐以遵守大氣污染防治規定。為恢復營運，邯鄲工廠已升級其生產設施並改善其生產流程，以遵從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同時，地方政府亦協助建設天然氣管道以供邯鄲工廠使用。在地方政府與邯鄲工廠的共同努力下，邯鄲工廠在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試運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初，本公司之管理層陪同中方領導參加了第23屆聖彼得堡國際經濟論壇(「**該論壇**」)及相關貿易活動。該論壇於一九九七年首次舉行，由俄羅斯經濟發展部主持，被稱為「俄羅斯版達沃斯」。本公司很高興能參與該論壇，並參加了由俄羅斯總統普京及其他各國領導人出席的全體會議，就中俄經濟及利用技術令種植價值最大化合作交換意見和進行討論，並就進一步合作達成了共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江蘇愛美森木業有限公司(「**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河北境外**」)訂立短期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向河北境外借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為期一年的短期貸款(「**貸款**」)，按貸款本金額10.0%之年利率計息。由於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利息收入且貸款利率高於本集團通過於中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存款所收取之利率，因此董事認為，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江蘇愛美森與河北境外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江蘇愛美森同意將該貸款展期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承辦由中國木材保護工業協會、東北林業大學、生物質材料科學與技術教育部重點實驗室主辦的《2019木材改性國際論壇》(「**淮安論壇**」)。淮安論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江蘇省淮安市首次舉行。

本次淮安論壇主題為「**前瞻科技、創新新材、顛覆傳統、引領未來**」。來自政府、多間國內外企業、大學、研究機構、媒體等**400**多名嘉賓圍繞國際木材改性技術現狀、應用及行業發展及木材改性技術發展、應用和前景等議題展開了深入的交流和討論。淮安論壇上，本集團更因在世界木材優化改性領域作出表率 and 貢獻而獲得木材改性國際論壇組委會授予「**全球改性木材行業傑出貢獻獎**」。隨後淮安論壇舉行了中國優材新品發佈會，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理先生展示了本集團最新研發成果—**克拉木**(「**克拉木**」)(零甲醛實木木材)，並詳細闡述了克拉木的特性。克拉木是繼現有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產品名稱**莎麗格**(「**莎麗格**」)後又一突破性科研成果，預示著新型綠色木材進入真正的「**零甲醛時代**」。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有意向透過在江蘇愛美森現有的生產設施附近興建新的生產工廠(「**擴建項目**」)，擴建江蘇愛美森現有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江蘇淮安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淮安管理委員會**」)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支付保證金人民幣**3.0**百萬元，作為在將組織的拍賣中收購江蘇淮安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投標擔保，倘本集團成功競標該土地，則可用於支付土地使用權的部分購買價款。倘本集團對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投標失敗，則保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此外，根據合作協議，淮安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其中包括)就辦理擴建項目的相關審批程序及獲得各類證書提供協助。訂立合作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淮安管理委員會就擴建項目的開發所提供的協助。有關擴建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公佈。

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爆發的冠狀病毒(COVID-19)傳染病(「**傳染病**」)已造成(其中包括)(i)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勞動力短缺；(ii)中國多個城市實施出行及運輸限制後物流網絡中斷，導致本集團原材料交付延遲；及(iii)於中國的正常業務運營進一步被中斷，包括實木家俱下游製造商，其要求本集團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銷售。本集團認為，中國政府已採取嚴格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遏止傳染病的傳播。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傳染病及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的進展，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全面恢復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全面運營。有關傳染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24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單位售價較高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過往年度的存貨銷售減少所致。由於部分客戶能採購足夠的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過往年度對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存貨需求有所減少。因此，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而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收入增加。

分部收入

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重量 (噸) (附註1) | 銷售量 (立方米) | 人民幣 千元 | % | 重量 (噸) (附註1) | 銷售量 (立方米) | 人民幣 千元 | % |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 | 9,130 | 30,921 | 14.6 | — | 25,735 | 92,924 | 37.5 |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93,268 | — | 180,734 | 85.4 | 81,705 | — | 154,668 | 62.5 |
| | <u>93,268</u> | <u>9,130</u> | <u>211,655</u> | <u>100.0</u> | <u>81,705</u> | <u>25,735</u> | <u>247,592</u> | <u>100.0</u> |

附註1：本集團根據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重量收取處理費用。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平均售價之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每立方米平均售價 | <u>3,387</u> | <u>3,611</u> |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消耗每噸平均售價 | <u>1,938</u> | <u>1,893</u>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9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66.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客戶能採購足夠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因此該等客戶減少了對本集團過往年度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存貨的需求，導致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售收入減少。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35立方米減少約16,605立方米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30立方米。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11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387元。下跌主要由於為了慶祝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恢復生產而對現有客戶促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致。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本集團之浸漬液及木材處理工藝為其核心技術，短期間內難以複製。通過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可展現其內部價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享有更高毛利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向可以更低成本自行或於其他地方購買原木板材及可選擇進行烘乾、刨光及切割處理之客戶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處理費用每噸約人民幣1,893元，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原木板材而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木材處理工藝中消耗的浸漬液平均處理費用每噸約人民幣1,938元。誠如上文「收入」一段所討論，由於部分客戶能採購足夠原木楊木板材供本集團進行木材處理工藝，彼等減少了對本集團過往年度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存貨的需求。因此，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或33.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3百萬元。由於銷售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單位成本高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單位成本，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銷量減少導致本集團總銷售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4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率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 21.1 | 25.7 |
|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 72.9 | 73.9 |
| 整體毛利率 | <u>65.4</u> | <u>55.8</u>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的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之銷售佔比減少，其產生的毛利率約為21.1%，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的毛利率約72.9%。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

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該降幅主要歸因於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611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387元。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為了慶祝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恢復生產而對現有客戶促銷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所致。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

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之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73.9%及7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1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新租賃邯鄲工廠的閒置設施及廠房車間予一名獨立客戶。此外，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向河北境外提供貸款及於二零一九年向本集團兩名獨立客戶提供兩筆短期貸款，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有關向河北境外提供的貸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作為我們借出資金的一部分，銀行定期存款金額有所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然而，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部分經政府補助減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取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金額少於二零一八年。此外，由於為遵從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而升級邯鄲工廠的生產設備，部分陳舊設備被出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下旬組織淮安論壇產生的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工廠停工虧損、其他稅項開支及研發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恢復生產導致行政人員人數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恢復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錄得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應收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然而，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部分被工廠停工虧損及其他稅項支出減少所抵銷。由於邯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恢復生產，工廠停工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其他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減少令已支付的增值稅減少，因而銷售稅附加費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銀行借款利息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1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本集團的有效稅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9%。所得稅開支及有效稅率的上升乃主要由於已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保留溢利建議分派人民幣76.0百萬元徵收人民幣3.8百萬元之中國預扣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討論各種因素的合共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該上升乃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增加，部分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及銷售支出、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庫務政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 |
|-------|--------------|-------|
| 流動比率 | 6.44倍 | 8.52倍 |
| 負債比率* | 0.15倍 | 0.12倍 |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總負債減貿易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44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8.52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0.15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為0.12倍。流動比率減少及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及銀行現金、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負債、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金儲備、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需要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款。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河北快優木製品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快優」)之長期其他貸款提供企業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筆貸款已由河北快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悉數償還，且提供予該客戶的擔保已同時解除。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部員工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本集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政策的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相若的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198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

前景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中國市場對其較少刨光流程經處理板材的接納程度，並專注於提供木材處理工藝服務予中國客戶。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透過聘請更多研發專家以強化發展浸漬液及其木材處理工藝的專長及技術。

透過專注於提供其木材處理工藝服務，本集團將能夠以其核心技術獲得較高毛利率。此外，本集團將可降低生產設施需求並全面利用其處理產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附註14(b)中披露的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且董事及與董事有關聯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張達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英傑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

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載於初步公佈內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閻峻女士及李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達立先生、蒲俊文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本公佈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